

國立中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年度工作報告

本報告經88年5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本報告經94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____學年度 ____年__月__日至 ____年__月__日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	--

經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留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加學術團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II. 教學

請勾選：

未有授課時數不足（授課資料表免填）

授課時數不足（請填列授課資料表）

1. 授課資料表：

第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 教學表現說明（含優良教師表揚、教學評鑑肯定、研製課程教材等）：

III. 研究

1. 發表著作表：

(受評鑑教師應自選最近六年內代表作二至五篇；年資未滿六年者，至少需提出一篇代表作。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且附上該著作第一頁影印本各二份；年資及著作出版年份之推算以評鑑學年之一月一日為基準，往回推算。)

(1) 期刊論文

a. SCI 之期刊論文

b. 非 SCI 但為 EI 之期刊論文

c. 其他期刊論文

(2) 會議論文

a. 國外會議論文

b. 國內會議論文

(3) 專書 (須已印出者，請按照時間先後次序以 IEEE 標準格式填寫，包括期刊 編號、日期、頁次、及合著者。若有需要，可另外附加紙張。)

(4) 專利

(5)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表：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學生論文指導 (包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 位	畢業年月	論文是否發表(或獲獎)

2. 服務表現說明 (含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等)：